

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救助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按照十九大“完善慈善事业制度”“多谋民生之利、多解民生之忧”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”中的重要补充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慈善救助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救助，是指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对具有特殊困难的低保、低收入群体以及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、基本医疗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的帮扶行为。

第三条 救助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兜底，突出重点。秉持人道主义精神，重点对我市双低家庭及其他突出困难人员开展慈善救助，充分发挥慈善资金在兜底保障中的重要补充作用。

（二）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。统筹安排资金使用，尽力而为、雪中送炭，着力优先解决好困难群众最基本最迫切最

急需的现实难题。同时，合理确定工作目标，量力而行，量入为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公开公正，接受监督。严格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实施救助，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，及时通过网络、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和公布救助信息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慈善救助工作在阳光下运作。

第四条 救助对象

本会以妇女儿童弱势群体为主要救助对象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对象；
- （二）本市户籍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；
- （三）长期在我市工作、生活，陷入困境自身无法克服的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口；
- （四）其他具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。

第五条 资金来源

- （一）社会捐赠资金；
- （二）各类专项资金；
- （三）慈善捐款的年度增值。

第六条 救助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重大疾病专项救助

1. 中山市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家庭 0—18 周岁以下重病儿童实施救助，主要病种包括癌症、尿毒症（肾衰竭）、红斑狼疮、心脏病、地中海贫血、意外重伤等，救助标准为每人 2000 元，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
2. 如有救助专项，根据捐赠人意愿另行制定救助标准。

（二）助学专项救助

属本办法救助对象家庭，中山市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中的女生（包括孤儿），并且属于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含高职）正式录取，给予救助。

1. 大学专科的对象一次性给予助学金 1000 元/名；

2. 大学本科的对象一次性给予助学金 2000 元/名。

3. 特别指定的定向助学救助金按协议约定办理。

（三）关爱女童艺术培训专项资助

对中山市户籍的孤儿、单亲特困家庭、父母患重病的困难家庭的女童实施资助，要求 6-15 周岁，以自愿报名为原

则。每名受助对象可获得：培训费 500 元/年，补贴购买培训用具 100 元/年，合计 600 元/年。

（四）节日慰问救助

1. 重病妇女儿童救助：对中山市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家庭重病妇女或儿童实施救助。重病，指癌症、红斑狼疮、肾坏死等器质性疾病，救助标准为每人 2000 元，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。（春节）

2. 单亲特困家庭救助：对中山市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单亲特困家庭（随单亲父母生活的子女当中至少有 1 人未年满 18 周岁，或至少 1 人虽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读全日制大专院校）实施救助，救助标准为每户 500 元。（春节）

3. 困境儿童救助：对中山市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（包括孤儿）实施结对帮扶救助。（春节、六一儿童节、中秋节）

救助标准为：

资助 1 名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每年 500 元。

（五）其他临时救助

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，造成人身严重伤害，社会影响重大的，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可根据财力状况开展特别临时救助。

第七条 救助申请

（一）填写申请表或申请汇总表，由救助对象签名并按指模，救助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名的，由其亲属或照料人代签名，救助对象按指模，并注明代签人与救助对象的关系。

（二）提供以下相关材料：

1.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重大疾病救助的，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、医疗费用结算单据等相关资料；
3. 扶贫济困救助的，低保、低收入家庭需提供低保、低收入证件复印件，以及证明接受政府救助后生活仍存在困难的材料；其他家庭或个人需提供困难证明、说明材料；
4. 助学救助的，需提供在校证明以及存在实际困难的材料；
5. 其他临时救助的，需提供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等情况的证明材料；

6. 救助对象本人的银行存折（卡）；

7. 市妇女儿童福利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条 救助的审批和发放

（一）审批。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收到救助申请表或申请汇总表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予以审批并发放救助金；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申请资料，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。

（二）发放形式。救助金实行社会化渠道发放，通过银行转帐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；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，需经会长同意，并在不少于2名见证人的监督下发放。

救助对象在办理救助申请期间死亡的，救助申请继续给予办结，救助资金由救助对象直系亲属领取，救助对象无直系亲属的，终止办理。

第九条 救助监督

（一）本会建立救助档案资料，定期向捐赠者、理事会和监事会反馈各种信息，向理事会、监事会和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，通报审计情况，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。

(二) 本会通过市妇联网站本会网页
(http://www.zswoman.gov.cn/Home/Template/gen/list_article?id=388) 公布救助情况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本会秘书处及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妇女联合会, 均接受在慈善救助过程的各种投诉举报, 并按相关规定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